

二手平台能买到『警用装备』

问诊台

据“封面新闻”报道,近日,重庆一位 68 岁老人使用手铐控制 13 岁男孩的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记者调查发现,本应严格管控的警用手铐、警棍等装备,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却有人公开售卖。那么,是否打着“二手”的名义,警用装备就能在网上出售呢?

网上售卖“隐姓埋名”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特定关键词,会出现大量指向模糊的商品帖子。在这些帖子中,配文诸如“玩具手铐钥匙扣”“各款式手链脚链”,详情页仅展示手镯、玩偶饰品、情趣用品等普通商品图片,却在显眼位置标注“包邮保真”,售价 200 到 300 元不等。

实际上,这些商品并非表面所示的普通饰品、玩具,而是带有警察标志的手铐、喷雾、警棍等“警用装备”。

记者在该二手交易平台联系到几位商家,当记者向商家表达了购买意向后,对方均要求添加微信详聊。

商家小张(化名)直接向记者展示了不同款式的金属手铐照片,他表示,这些均为警用装备。其微信朋友圈内,分享了大量印有警方标志的警棍、皮带、强光手电等装备,并表示可供购买。

商家彭先生(化名)则更为谨慎,他先是询问具体需求,发送对应款式手铐照片后便迅速撤回。他透露:“你想要的基本都有”,并表示机械棍、催泪喷雾等正品警用装备一应俱全。

调查中有卖家坦言,这类警用手铐的需求量很大,“多贵都有人要,一副卖 200 多就有得赚了。”

在采访过程中,有多名商家都自称是从山东烟台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处进货,并展示了由该公司作为制造商的多款警用产品图片。记者随后与这家公司取得了联系,该公司总经理郑先生对于网上有人售卖警用手铐一事,也表达了自己的“困扰”。

郑先生说,他们公司是一家从事警用器材生产二十多年的企业,属于公安单警装备入围企业,公安部“警标委”会员单位,“警用器械是不能随便卖的,一般在我们这里订货,都需要严格的资质认证,网上的那些商家产品,很有可能是随便下载或者盗用的图片。”

不得非法生产买卖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告诉记者,对于手铐等警用装备,普通人不能持有、使用和交易。根据《刑法》第 281 条“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规定: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随后,对于有商家售卖警用手铐等器具的情况,记者随后跟平台客服进行反馈。平台客服表示,涉及警用器械等帖文是不允许发布的,平台会有关键词屏蔽等措施。另外,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平台进行举报。“我们系统是通过大数据多维度检测的,无法全部一次性排查到位,部分卖家可能是违规了,没有被处置,但不代表平台认可该类行为,只要排查到违规属实都是会被处置的。”

(宋潇 姚媛媛)

法律咨询

遗嘱给与房产 出售能否撤销

李阿姨曾经订立遗嘱,表示将一处房产留给儿子。但是几年后,她将房产对外出售了。李阿姨如果去世,她的儿子能否要求撤销交易?

【解答】

根据《民法典》,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因此,虽然李阿姨曾经订立遗嘱,明确一处房产由儿子继承,但是她在

订立遗嘱后又将这处房屋出售了,这一出售行为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因此,只要这处房屋的出售程序没有问题,那么就具有法律效力。李阿姨的儿子无法基于遗嘱要求撤销这一交易,或者要求购房人给予补偿。

兼职获取收入 离婚是否分割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他在工作之余还通过兼职获取收入,但他说这些属于“外快”,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请问这些收入离婚时是否应当分割?

【解答】

根据《民法典》,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兼职收入一般属于劳务报酬,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

岗位面临调动 员工能否拒绝

我入职公司时,劳动合同上明确工作岗位是在“研发部”,最近公司要将我调到销售部,但我不想去销售部。请问我能否拒绝公司的调岗要求?公司能否以我拒绝调岗为由和我解除劳动合同?

【解答】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上述规定表明,依法成立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按照约定的内容,全面、如实

地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而劳动岗位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之一,一旦确定,未经双方协商不得擅自改变。

因此,除非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情形,否则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工作岗位进行调动,需要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如果你拒绝公司的单方调岗,应当及时提出,同时继续履行自己上班的义务并取证。如果公司拒付工资报酬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你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维权。

不担抚养费 能否要求支付

我和丈夫离婚时,在协议中约定孩子由我抚养,他不承担抚养费。

但是随着孩子长大和教育、生活等费用的增加,我的经济负担越来越重。请问我能否起诉要求前夫承担一部分抚养费?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明确: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

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根据这一规定,你如果有“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的情况,依法是可以起诉要求前夫支付抚养费的。

法院会审查上述情形是否客观存在,从而决定是否支持你的诉求,以及确定你前夫应当支付多少抚养费。